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181),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0)粤 0304 执 17798 号之二】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。公司于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1),陈学赓先生竞得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8,309,00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51,313,369 股公司股份中陈学赓先生竞得的 18,309,000 股股票与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33,004,369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近日,公司获悉陈学赓先生通过广东省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 拍卖途径竞得的 18,309,000 股公司股份,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 得 33,004,369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详见公司于 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,曹永贵先生、陈学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:

	本次过户前		本次过户后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
	(股)	本比例 (%)	(股)	本比例(%)
曹永贵	172,249,110	7. 79	153,940,110	6. 96
陈学赓	0	0	18,309,000	0. 83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3,940,1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6%。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曹永贵先生共累计被冻结股份 153,940,1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6%。由于曹永贵先生所持股份 存在被质押和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形,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 户的可能性。
- 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

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